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以下簡稱「補償基金」)列載於第200至21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人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人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向管理人(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人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5月17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8,454,875	6,054,701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7,370,088	(16,891,213)
		45,824,963	(10,836,512)
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7,700	115,900
行政服務開支	11	1,213,267	1,093,982
投資開支		98,897	96,988
其他營運開支		2,880	1,620
		1,432,744	1,308,490
年度盈餘／(虧絀)		44,392,219	(12,145,002)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虧絀)」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虧損)」均與「年度盈餘／(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8	486,257,680	466,917,94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16,707,391	1,504,287
銀行存款		1,542,756,312	1,532,784,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18	100,460
		2,045,821,901	2,001,307,0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50,608	1,227,956
		2,044,471,293	2,000,079,074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444,471,293	1,400,079,074
		2,044,471,293	2,000,079,074

載於第200至214頁的財務報表於2023年5月17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600,000,000	1,412,224,076	2,012,224,076
年度虧絀	-	(12,145,002)	(12,145,002)
於2022年3月31日	600,000,000	1,400,079,074	2,000,079,074
年度盈餘	-	44,392,219	44,392,219
於2023年3月31日	600,000,000	1,444,471,293	2,044,471,293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44,392,219	(12,145,002)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8,454,875)	(6,054,701)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2,186,400)	(1,928,930)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5,183,688)	18,820,143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432,744)	(1,308,49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22,652	(95,79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10,092)	(1,404,286)
投資活動		
從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2,186,400	1,928,93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3,251,771	6,553,664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所得的款項	434,000,000	448,00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448,156,052)	(448,361,673)
銀行存款的增加 ^註	(9,971,969)	(34,830,194)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10,150	(26,709,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8	(28,113,5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0,460	28,214,01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0,518	100,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存款	50,518	50,460
由保管人持有的結餘	50,000	50,000
	100,518	100,460

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1,542,756,312港元(2022年：1,532,784,343港元)。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原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補償基金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積金局在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ii) 仍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詳情請參閱附註9。

已收到的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補償基金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收支帳目內支銷。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b) 分類

補償基金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補償基金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補償基金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補償基金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續)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歸類的財務資產，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補償基金持有以往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補償基金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資產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益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補償基金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附註5.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補償基金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86,257,680	466,917,94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559,564,221	1,534,389,090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350,608	1,227,956

5.2 財務風險管理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22年：不足4%)。股票以被動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補償基金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補償基金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補償基金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補償基金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3		2022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¹	410,255,740	20	402,773,820	20

1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補償基金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2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2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60萬港元(2022年：150萬港元)。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22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23	2022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6年	0.49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2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2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88,482	195,491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88,482)	(195,491)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风险。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23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2022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760萬港元(2022年：63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23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1,559,564,221港元(2022年：1,534,389,09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86,257,680港元(2022年：466,917,940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補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23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總額為1,350,608港元(2022年：1,227,956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當中主要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別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票	76,001,940	64,144,120
– 債務證券	410,255,740	402,773,820
	486,257,680	466,917,940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也沒有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股息	2,186,400	1,928,930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906,099	203,419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4,277,589	(19,023,562)
	7,370,088	(16,891,213)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股票		
上市	76,001,940	64,144,12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410,255,740	402,773,820
總計		
上市	76,001,940	64,144,120
非上市	410,255,740	402,773,820
	486,257,680	466,917,940

9. 豁免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10億港元，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便會豁免徵收徵費。

自2012年以來，補償基金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均超逾14億港元，積金局基於補償基金淨資產值超逾上述款額，於2012年7月27日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支付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撥出。